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謀典

相　對　人　鄭士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，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此乃聲請勞動調解必需具備之程式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核定為333,09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繳聲請費1,000元。揆諸首開規定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聲請費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：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